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电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太古云通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0.3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2.2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智慧云网业务、数据中心业务、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等；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工程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潜在错报金额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潜在错报金额大于（含）利润总额的 5%或 700 万元。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潜在错报金额大于（含）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 5%，或大于（含）500 万元但小于 700 万元。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潜在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3%，并且低于 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审计师在当期财务报告中发现了公司未能通过有效内控发现的重大错报； 4、对已发现的重大缺陷，未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5、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6、控制环境失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执行不到位；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含）利润总额的 5%或 700 万元。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含）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 5%，或大于（含）500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3%且净额低于 500 万元。

		万元但小于 700 万元。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缺乏科学的决策程序； 2、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项；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1、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决策程序执行不到位； 2、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地方法规的事项； 3、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在此领域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2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资金管理	公司 2021 年度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代建款、技术服务费等对外支付，后通过终止等方式收回相关资金，且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或已于事后注销，与大额资金往来相关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财务管理	整改计划：提升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公司财务部将进一步完善资金支出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财务监管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	否	否
内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未能对内部控	内部审计	整改计划：及时招聘或调整具备内部审计工作专业能力的人	否	否

	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员到岗,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	-----------	--	---	--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2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1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信息披露不及	1、公司于2021年5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书面警示(监管关注),指出公司重大事项	其他	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	否	是

时	<p>披露不及时。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7,167 万股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被司法冻结，于 4 月 1 日被解除冻结。上述冻结事项发生后，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司在经监管提醒后，在明知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情况下，仍未督促控股股东及时披露，直至解除冻结后才一并予以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存在明显滞后。</p> <p>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8 号）。警示函指出公司在信息披露、内控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公司存在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不及时，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同时指出公司部分大额资金支出缺乏对资金用途的论证决策过程，资金支出的安全性和谨慎性不足，资金管控存在薄弱环节等。</p> <p>3、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 号），指出公司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公司单笔涉讼金额、累计涉讼金额均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但公司均未及时披露。</p>		<p>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p>		
---	---	--	---	--	--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 1 个。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反映出公司在投资效率、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虽然公司已识别出重大缺陷，并制定整改措施，但整改结果未达预期。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了存在资金管理缺陷、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等问题，公司内控运行存在重大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出的问题，将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从内控制度建设、内控执行、人员管理等多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

下一年度，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企业内控制度，增强执行力，强化内部审计，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开展工作，加强公司治理，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学平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